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通函及代理委任表格中錯誤地列明，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已予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